

明萬曆年間儒士劉元卿的出處考量與 其《大學新編》的編撰用意*

林 展

香港理工大學中國文化學系

引 言

士人關於「出處」問題的考量往往是一個長期持續的過程，在這個過程裏，身與其中者需要細緻地考慮各種因素，在具體的政治生態與個人的身份、處境之間尋找平衡，並最終在出仕與退隱之間擇一而處。換言之，通過對這一過程的考察，不僅可以了解這些懷抱經世之志的士人的價值取向與思想變化，也可以觀察到特定時期的政治文化具體而生動的面相。本文嘗試以明萬曆年間儒士劉元卿(1544–1609)受薦舉出仕，然而考滿即引疾歸一事為例，探討薦舉制度在中晚明的實踐情形與萬曆朝政治困局對於士人政治理想的影響。

劉元卿字調甫，號旋宇，有瀟瀟先生之稱，是明代江西吉安的著名儒者，長年在家鄉安福縣興會講學，推動了陽明學在當地的傳播，時人稱許他是繼鄒守益之後江右又一允稱「心行雙清」者。¹中年以後劉元卿受到朝廷徵聘，短暫地擔任過禮部主客司主事一職。對於一個儒者來說，這是對於自己學問品行的肯定，更是一生中可遇而不可求的榮耀。黃宗羲(1610–1695)指出：「有明江右之徵聘者，吳康齋〔與弼，1391–1469〕、鄧潛谷〔元錫，1529–1593〕、章本清〔潢，1527–1608〕及先生，為四君子。」²可見當時士林，劉元卿自有其影響在。

劉元卿繼承了老師耿定向(1524–1597)學問中「盡倫」的部分，³以為學即「會友

* 本文在撰寫過程中得到導師朱鴻林教授與中山大學歷史系劉勇教授的指導，初稿又蒙多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修改意見，謹此一併致謝！

¹ 鄒元標：《願學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卷六上〈明詔徵承德郎禮部主客司主事瀟瀟劉公墓誌銘〉，頁240。

² 黃宗羲(著)、沈芝盈(點校)：《明儒學案》(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修訂本)，卷二一〈江右王門學案六·徵君劉瀟瀟先生元卿〉，頁497。

³ 劉元卿：《劉聘君全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影印清咸豐二年(1852)重刻本，卷四〈耿恭簡先生文集序〉，頁87。

明倫」，⁴提倡「隨事力行」，⁵其精力也主要放在籌辦書院、興會講學之上，對於性理之事談論不多。⁶因此在以探討學人思想理念為主導的早期思想史研究中，劉元卿很難進入研究者的視野，比如在容肇祖撰寫的《明代思想史》以及侯外廬主編的《宋明理學史》兩部通論性著作中，便沒有提及劉元卿；在荒木見悟、岡田武彥的研究中，同樣不見蹤跡。⁷隨著思想史研究在空間以及進路上的拓展，開始有學者注意到劉元卿的著作以及講學活動等方面。

近年有關劉氏的研究主要包括以下幾種：朱鴻林在釐定「學案」著作的性質時，詳述劉氏《諸儒學案》一書的體裁、內容以及著述宗旨，指出劉氏在學問上有「重明輕宋」的傾向。⁸呂妙芬在論及安福縣的講會活動時，以劉氏為鄒守益(1491–1562)、王時槐(1522–1605)的繼起者，著重介紹了劉氏在講學活動中籌辦書院的舉動。⁹張藝曦注意到劉氏在推動安福西鄉陽明學發展時所起到的重要作用，指出正是在劉氏的推動下，陽明學借助書院講學等方式進入原本文教不顯的西鄉，並起到了一定的移風易俗作用。¹⁰陳時龍在論及劉氏的講學活動時，認為其主旨在於「修德正俗」四字，同時也注意到了劉氏在講學活動中對於儀規的重視。¹¹袁海燕認為正是由於劉氏推動了陽明學在當地的發展，纔最終促成識仁書院的建立，而劉氏個人聲望在聚合鄉族籌建書院的過程中，起到重要作用。書院建立後兼具講學場所以及公社組織的作用，在劉元卿去世、當地講學之風傾頹後，尤為明顯。¹²

⁴ 同上注，卷七〈復禮書院記〉，頁142。

⁵ 同上注，卷二〈簡劉養旦先生〉(二)，頁35。

⁶ 當時人對此已經有所疑問：「或者謂公學度世有餘，於出世一路，未必無疑。」見鄒元標：《願學集》，卷六上〈明詔徵承德郎禮部主客司主事瀘瀟劉公墓誌銘〉，頁242。

⁷ 容肇祖：《明代思想史》(濟南：齊魯書社，1992年)；侯外廬、邱漢生、張豈之(主編)：《宋明理學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1987年)；荒木見悟：《明代思想研究：明代における儒教と仏教の交流》(東京：創文社，1972年)；岡田武彥(著)，吳光、錢明、屠承先(譯)：《王陽明與明末儒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徐儒宗《江右王學通論》一書儘管提到劉元卿，並稱許他為「後期江右王門之大家」，然而也僅僅略述其為學宗旨以及著述情況，並沒有更進一步的研究。見徐儒宗：《江右王學通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32–33。

⁸ 朱鴻林：〈為學方案——學案著作的性質與意義〉，載朱鴻林：《中國近世儒學實質的思辨與習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355–78。

⁹ 呂妙芬：《陽明學士人社群：歷史、思想與實踐》(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年)，頁95–122。

¹⁰ 張藝曦：《社群、家族與王學的鄉里實踐：以明中晚期江西吉水、安福兩縣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2006年)，頁244–54。

¹¹ 陳時龍：《明代中晚期講學運動(1522–1626)》(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年)，頁156–68。劉元卿的出仕時間在萬曆二十一年(1593)，該書誤為十五年(1607)。

¹² 袁海燕：〈書院、王學與宗族社會——以明清安福縣識仁書院為中心〉，《江西教育學院學報》2009年第4期，頁102–5、115。

這樣看來，目前學界對於劉元卿的研究重點多在其講學活動，並且是放在整個晚明地方講會的脈絡下來理解的，論述所及也關照其所謂「庸言庸行」的學術傾向。至於其他方面，則缺乏相應的研究。研究劉氏生平，不難發現在講學以外，應召出仕同樣是一段重要的經歷。在經歷了長期的薦舉後，劉元卿最後選擇出仕，原因何在？劉氏任官三年即告病歸鄉，在這樣不尋常的舉動背後，又有著怎樣的考量？這些問題的解答，對於我們了解中晚明薦舉制度的實行、當時士人對於時政的態度，以及對自身處境、價值追求的判斷，都有一定的幫助。

近年來一些關於明代士人出處的研究對於本文有重要的啟發。朱鴻林通過對陳獻章(1428–1500)出處經驗的考察，指出即使是在十五世紀後期君權高漲的時代，儒者在行事上以及道德思考上強調個人的主體意識，均是可能而且可行的。¹³劉勇以明儒鄧元錫被薦一事為例，探討晚明的薦賢、徵聘與士人的出處考慮之間的互動，指出在晚明科舉取士和注重循資守轍的王朝用人體制主導下，薦舉賢才只能停留在榮譽性、象徵性的層面上，並且這種認知深植於當時士人的出處觀念之中，為朝廷、舉主與被薦者共同遵循。¹⁴

本文著重劉元卿受薦舉出仕到考滿隱退這段時間的經歷和活動，大致可分為兩個階段：第一，在經歷了長期的薦舉後，劉元卿最終決定接受朝廷的徵聘。¹⁵履任未幾，他的職位便由國子監博士變為禮部主客司主事。國子監博士分屬清要，而禮部主客司主事則與當時「國本」、「癸巳大計」等爭論極為相關。¹⁶劉元卿面對來自徵聘恩典以及士人群體「眾目環觀」的雙重壓力，在直論時政的奏疏得不到朝廷回應後，他意識到自己需要尋求另外一種表達意見的方式。¹⁷作為明代中葉以後少見以薦舉出仕的士人，劉元卿的經歷為我們提供了一個觀察薦舉制度在這一時期實行情況的絕佳案例。第二，在對於當時的政治難題有所了解後，劉元卿並沒有貿然行事。他曾撰有兩道奏疏分析皇帝意見與外廷主張的得失，卻沒有上呈，轉而編撰《大學新編》一書，將己見化身於對儒學經典的闡釋之中，試圖為解開政治困局提供一種溫和的

¹³ 朱鴻林：〈陳白沙的出處經驗與道德思考〉，載《中國近世儒學實質的思辨與習學》，頁185–219；朱鴻林：〈明儒陳白沙對林光的出處問題之意見〉，載朱鴻林：《明人著作與生平發微》（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220–48。

¹⁴ 劉勇：〈晚明的薦賢、徵聘與士人的出處考慮——以鄧元錫為例〉，《中華文史論叢》2012年第3期（總第107期），頁61–89、396。

¹⁵ 若從萬曆十二年(1584)鄧元標舉薦劉元卿算起，到萬曆二十二年(1594)劉元卿赴詔，則對他的薦辟長達十年。見鄧元標：《鄧忠介公奏疏》，《四庫禁燬書叢刊補編》（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年）影印明崇禎十四年(1641)林銓刻本，卷一〈敬采輿論共推士品懇乞查明錄用昭雪疏〉，頁290；洪雲蒸、顏欲章（編）：《劉元卿年譜》，上海圖書館藏嘉慶二年(1797)重刊本，頁十八下。

¹⁶ 洪雲蒸、顏欲章：《劉元卿年譜》，頁十九上。

¹⁷ 「眾目環觀」來自劉元卿自己的表述，意指出處問題處於士人群體的高度注視之下。見《劉聘君全集》，卷三〈復耿老師〉，頁50。